

浙江省教育厅

浙教电传〔2014〕94号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推荐2014年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外派教师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，各设区市及义乌市教育局：

根据国家汉办《关于委托推荐2014年外派教师的函》（汉办〔2014〕123号），省教育厅将开始推荐2014年孔子学院（课堂）与国家公派汉语教师人选，请各单位协助做好相关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时间

2014年3月12日至4月25日。

二、岗位要求

（一）孔子学院（课堂）外派教师、国家公派汉语教师岗位要求情况请登录<http://shizi.chinese.cn>注册后查询。

（二）教师赴外任期一般为2年，合作院校教师为3年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(一) 热爱汉语国际推广事业，具有较强的使命感、光荣感和责任感。师德高尚，爱岗敬业，组织纪律性强，有团队精神。

(二) 大学本科以上(含)学历；年龄一般在60周岁以下(含)；身心健康。

(三) 具有2年以上教龄的国内大、中、小学校在职在编或合同制专任教师(含回国志愿者)。普通话须达到二级甲等以上(含)水平；能熟练使用申请赴任国语言或英语，具备汉语教学、中华文化传播和跨文化交际能力。有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经验、国外工作经历或掌握小语种者优先。

(四) 符合国外教师岗位要求。

四、推荐程序

(一) 提交材料。

1. 申请表格采取网上填写方式，未在网上填写的不予受理。申请人须登录网址 <http://shizi.chinese.cn>，自愿选择孔子学院(课堂)教师或国家公派汉语教师岗位中的一类岗位填写申请，不可双重申请。孔子学院(课堂)中方合作单位教师首先选本单位孔子学院(课堂)教师岗位。填写后，下载打印带有申请编码的纸质表格《孔子学院(课堂)外派教师申请表》或《国家公派汉语教师申请表》递交有关部门审核。

2. 申请人所在学校须为申请人提供推荐信，主要对其政治思想、教学能力、身心健康状况做出评价，推荐信以密封的形式提交。合同制人员请附合同复印件，合同期限应可涵盖赴外任期。

3.回国志愿者须由所属学校推荐，并提供志愿者《履职考评表》和《汉语教师志愿者荣誉证书》复印件。

（二）单位审核。

申请人所在学校须审核申请人递交的申请表，由校长或主管副校长在“单位审核意见”栏内签署意见、签名，并加盖学校公章。中小学校还应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。

省教育厅外事处对各学校递送的推荐材料进行审核后，统一递送给国家汉办师资处。

五、递送时间

申请材料由教师所在学校于2014年4月18日前报送省教育厅外事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学校报送时需确保推荐信、申请表等材料齐全。

六、选拔考试

被推荐人选须参加国家汉办统一组织的选拔考试，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。考试内容主要为汉语专业知识、教学技能、中华文化传播与跨文化交际能力、外语水平和心理等。考试拟定于5月17日、18日举行。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七、录取培训

根据选拔考试结果和岗位要求，确定录取人员，录取通知拟定于6月底发送给被录取人员所在单位。被录取人员须接受国家汉办组织的相关培训，培训考核合格后派出，培训时间拟定于7月中旬。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八、教师派出期间待遇

教师待遇根据《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管理规定》（财教〔2011〕194号）执行。教师国外生活待遇主要包括国外工资及考核奖金、交通补贴、租房费用、一次性安家费用、配偶补贴、赴离任及家属探亲机票、公费医疗等。

九、工作要求

孔子学院（课堂）中方合作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，至少按1:1.5比例推荐合格教师人选。孔子学院总部将对各中方合作院校推荐、入选外派教师情况予以统一公布，并将此项工作作为参评先进中方合作院校，继续申办或承办孔子学院（课堂）的前提条件。

联系人：何杏华，电话/传真：0571—88008896，88008895；

电子邮箱：hexinghua1@hotmail.com；

地址：杭州市文晖路321号，邮编：310014。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4年3月21日

（纸质不另发）